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經緯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莉芬

被告 林沛儒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陳彥志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佑儒